

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(2016年10月)

鉴于:根据公司实际经营运作需要,公司董事会拟增设副董事长,特此提请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具体说明及章程修正案如下:

一、**章程第六十八条原文为:**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

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

召开股东大会时,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,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,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,继续开会。

修改为: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副董事长主持,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,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

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

召开股东大会时,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,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,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,继续开会。

二、**章程第一百〇七条原文为:**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

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,不设副董事长;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独立董事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长。

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

修改为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

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2 人；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独立董事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或副董事长。

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

三、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原文为：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修改为：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